

# 符合中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的2026年港北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港北分局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